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775,121.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鸿泉物联	2018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73,514.00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财〔2019〕75号
2	鸿泉物联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报会）	1,50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2019〕69号
3	鸿泉物联	企业转增股本奖励	451,3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2019〕76号
4	鸿泉物联	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区级补贴	51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经信软件〔2019〕72号

5	鸿泉物联	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市级补贴	51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经信软件〔2019〕72号
6	鸿泉物联	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	942,3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信〔2019〕40号
7	鸿泉电子	2019年科技创业种子奖励	5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安科〔2019〕32号
8	鸿泉物联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上市）	1,50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2019〕87号
9	鸿泉物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588,007.18	国家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合计			11,775,121.18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利润分别产生8,978,376.20元和2,796,744.98元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